

從以賽亞書看神的平安

第三天

32:17 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

32:18 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住處，平靜的安歇所。

默想：

1. 人都渴望居住在安穩舒適、氛圍良好的環境，所以自古有孟母三遷的故事。所謂安穩良好的環境要素又是甚麼呢！？每個人都有想要的居住環境條件，但有一個共通的條件就是安全的居住，安全的居住條件是甚麼呢？高科技門鎖、24小時警衛、社區圍牆等等…。而你所認為最需要的安全條件是甚麼呢？
2. 以賽亞書這裡說，神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住處，平靜的安歇所。『必』這個字又出現了，有誰的承諾比得上神對你的承諾呢，只有神的靈在我們當中，我們才能達到真正的平安，今天就讓我們邀請神進到我們的環境中吧。
3. 公義必在平安之前，許多人求平安，卻沒有讓神除去惡行，不肯讓神的靈光照看見過往的錯誤，因為怕一經顯露，必定需要認罪悔改。但是既不願奠定平安的基礎，就沒有平安可言，所以我們必須知道，必須先有公義，才有平安。彌賽亞的救恩已經臨到，願意領受神恩典被赦罪的人，與神和好，才能享受真平安。

禱告指引：

1. 人習慣自己作主，自己選擇對於自己最好的方式，但是我們永遠無法明白明天，明天似乎是我們人生當中最近卻又是最遙遠的距離，因為我們無法預知明天，因為人算不如天算，所以最穩妥的人生就是邀請這位全能全知全在的神進入我們的生命中，今天就開始吧，放下自己的堅持吧，為自己放下自我的堅持並邀請聖靈引導我們的生命禱告。
2. 良善的天父從不控告人，使我們知罪也不是為了定罪，而是為了使神的百姓得以從罪中被釋放，進入平安自由當中，藉由耶穌基督的救恩，我們已經得著一份和好的恩典，透過這份禮物，我們進入神預備平安、安穩、平靜的居所。禱告聖靈的光照，顯明我們內在的罪，藉由基督耶穌的寶血認罪悔改，進入上帝的公義！